#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俞学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海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世毅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股票简称 | 安琪酵母 | |
| 股票代码 | 60029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周帮俊 | 高 路 |
| 联系地址 |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
| 电话 | 0717-6371088 | 0717-6369865 |
| 传真 | 0717-6369865 | 0717-6369865 |
| 电子信箱 | zhj@angelyeast.com | gaolu@angelyeas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456,794,270.57 | 4,028,852,886.81 | 10.6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2,590,792,321.41 | 2,484,854,598.79 | 4.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860 | 7.538 | 4.27 |
| | 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利润 | 167,212,585.74 | 179,917,520.69 | -7.06 |
| 利润总额 | 195,840,348.37 | 212,321,700.99 | -7.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8,825,720.32 | 173,723,107.54 | -8.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1,118,493.70 | 146,704,465.80 | -3.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2 | 0.568 | -15.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8 | 0.479 | -10.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2 | 0.568 | -15.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5 | 11.56 | 减少5.31个百分点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6,910.90 | -50,947,447.92 | 不适用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106 | -0.1665 | -106.61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127,5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7,462,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81,890.18 |
| 所得税影响额 | -5,849,538.9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070,997.03 |
| 合计 | 17,707,226.62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23,023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9.37 | 129,761,668 | 0 | 质押60,000,000 |
|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51 | 34,646,577 | 34,646,577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3 | 8,000,061 | | 未知 |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2 | 6,000,000 | 6,000,000 | 未知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7 | 4,510,268 | | 未知 |
| 汪小明 | 境内自然人 | 1.32 | 4,350,000 | 4,350,000 | 未知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 | 3,689,497 | | 未知 |
|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6 | 3,500,000 | | 未知 |
|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1 | 3,009,900 | | 未知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2,813,937 | | 未知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 129,761,668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00,061 | 人民币普通股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 4,510,268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89,497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813,937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2,778,20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687,681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 2,669,742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85,012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分行业 | | | | | | |
|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行业 | 1,242,966,895.73 | 850,215,373.58 | 31.60 | 10.30 | 12.18 | 减少1.15个百分点 |
| 奶制品行业 | 17,342,620.43 | 13,440,494.63 | 22.50 | 12.96 | 4.43 | 增加6.33个百分点 |
| 包装行业 | 23,732,297.03 | 19,686,765.40 | 17.05 | 17.92 | 18.39 | 减少0.32个百分点 |
| 其他行业 | 100,593,759.72 | 76,217,198.79 | 24.23 | 61.07 | 60.79 | 增加0.12个百分点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国内 | 937,114,285.68 | 23.33 |
| 国外 | 447,521,287.23 | -3.75 |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2年6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 |
|---|---|---|---|---|
| | | | 金额 | % |
| 货币资金 | 117,097,364.34 | 492,423,201.89 | -375,325,837.55 | -76.22 |
| 应收账款 | 590,807,034.57 | 415,439,444.04 | 175,367,590.53 | 42.21 |
| 其他应收款 | 43,333,509.48 | 16,548,041.03 | 26,785,468.45 | 161.86 |
| 在建工程 | 908,871,457.80 | 367,174,883.43 | 541,696,574.37 | 147.53 |
| 短期借款 | 820,548,203.45 | 539,187,520.00 | 281,360,683.45 | 52.18 |
| 应付票据 | 129,177,782.62 | 67,800,907.37 | 61,376,875.25 | 90.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284,329.97 | 36,642,097.58 | -23,357,767.61 | -63.75 |
| 其他应付款 | 18,423,920.32 | 13,167,690.96 | 5,256,229.36 | 39.92 |

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利用资金优势适度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加大导致银行借款增加;

6、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票据使用量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2011年度职工年终奖所致;

8、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2)损益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2年6月30日 | 2011年6月30日 |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 |
|---|---|---|---|---|
| | | | 金额 | % |
| 投资收益 | -1,012,109.83 | -394,779.11 | -617,330.72 | 156.37 |
| 营业外支出 | 334,243.43 | 1,192,399.23 | -858,155.80 | -71.97 |

变动原因:

1、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疆伊力特糖业本期亏损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3)现金流量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2年6月30日 | 2011年6月30日 |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 |
|---|---|---|---|---|
| | | | 金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5,313,978.93 | 96,086,908.24 | 29,227,070.69 | 30.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6,910.90 | -50,947,447.92 | 54,434,358.82 | -106.8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0,791,717.29 | 212,340,713.15 | 338,451,004.14 | 159.3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899,683.45 | 724,012,874.40 | 676,886,809.05 | 93.4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37,181,520.00 | 431,800,000.00 | 705,381,520.00 | 163.36 |

变动原因:

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增加及薪资待遇提高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票据使用量减少现金支出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项目投入资金增长所致;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加大所致;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募集资金总额 | 143,806.58 | |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21,874.32 |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18,966.21 | |
| 承诺项目 | 是否变更项目 | 拟投入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 预计收益 | 产生收益情况 |
|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生产线项目 | 否 | 16,386.62 | 9,208.93 | 否 | 4,903 | 尚未投产 |
| 年产10,000吨生物复合调味料生产线项目 | 否 | 14,200 | 6,958.64 | 否 | 3,194 | 尚未投产 |
| 年产8,000吨复合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 否 | 7,800 | 4,138.17 | 否 | 2,457 | 尚未投产 |
| 生物保健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 否 | 12,200 | 6,472.90 | 否 | 2,825 | 尚未投产 |
| 埃及年产15,000吨高活性干酵母项目 | 否 | 28,534.80 | 27,502.41 | 否 | 523.2万美元 | 尚未投产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尚未投产 | | | |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进度 | 项目收益情况 |
|---|---|---|---|
| 企业技术中心沈阳分部 | 770.69 | 80% | - |
| 企业技术中心武汉分部 | 759.60 | 80% | - |
| 柳州20000吨酵母抽提物生产线 | 13,664.07 | 60% | - |
| 高浓度废水能量优化技改项目 | 3,940.89 | 90% | - |
| 复合银和CIP高延薄膜项目 | 2,889.14 | 20% | - |
| 德宏20000吨干酵母生产线 | 4,091.67 | 45% | - |
| 伊犁环保紫发扩建工程 | 2,276.88 | 70% | - |
| 赤峰3000吨石脂果制糖项目 | 1,505.70 | 5%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项目均未投产,未产生收益。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3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6672.40万美元,3000万人民币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 4610万美元,11000万人民币 |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担保总额 | 4610万美元,11000万人民币 |

6.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6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下转D30版)

---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2-023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载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一)拟修改经营范围内容: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现公司拟经营"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故需要修改经营范围,将"电子产品销售"变更为"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拟增加经营范围内容: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经营范围,没有"销售"经营范围,生化产品包括生物制品和化学产品,现公司拟经营"化学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从事上述业务需要修改经营范围,增加"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分红政策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分红政策作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根据盈利和股本规模,在确保股本规模合适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四)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对下一年度利润分配进行预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权对利润分配预案或预计进行调整,确定具体分配方案。但调整时应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意见。

(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八)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九)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均可通过现场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与公司董事会进行沟通和交流。

电话传真:0717-6369865

邮箱:zhj@angelyeast.com;gaolu@angelyeast.com

网站:www.angelyeast.com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二章 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酵母葡聚糖、酵母浸出物)、调味料、谷物碾磨加工品、其他食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生产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生产、销售日化用品原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电子产品销售、职业技能培训(按批准文件核定的内容从事经营)。"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酵母葡聚糖、酵母浸出物)、调味料、谷物碾磨加工品、其他食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生产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无机肥除外)、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生产、销售日化用品原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职业技能培训(按批准文件核定的内容从事经营)。"

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第一百七十五条原为"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根据盈利和股本规模,在确保股本规模合适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四)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对下一年度利润分配进行预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权对利润分配预案或预计进行调整,确定具体分配方案。但调整时应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意见。

(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八)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九)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均可通过现场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与公司董事会进行沟通和交流。

电话传真:0717-6369865

邮箱:zbj@angelyeast.com;gaolu@angelyeast.com

网站:www.angelyeast.com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二章 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酵母葡聚糖、酵母浸出物)、调味料、谷物碾磨加工品、其他食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生产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无机肥除外)、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生产、销售日化用品原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电子产品销售、职业技能培训(按批准文件核定的内容从事经营)。"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酵母葡聚糖、酵母浸出物)、调味料、谷物碾磨加工品、其他食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生产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无机肥除外)、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生产、销售日化用品原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职业技能培训(按批准文件核定的内容从事经营)。"

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第一百七十五条原为"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根据盈利和股本规模,在确保股本规模合适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四)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对下一年度利润分配进行预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权对利润分配预案或预计进行调整,确定具体分配方案。但调整时应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意见。

(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八)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九)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均可通过现场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与公司董事会进行沟通和交流。

电话传真:0717-6369865

邮箱:zbj@angelyeast.com;gaolu@angelyeast.com

网站:www.angelyeast.com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二章 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酵母葡聚糖、酵母浸出物)、调味料、谷物碾磨加工品、其他食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生产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无机肥除外)、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生产、销售日化用品原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电子产品销售、职业技能培训(按批准文件核定的内容从事经营)。"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酵母葡聚糖、酵母浸出物)、调味料、谷物碾磨加工品、其他食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生产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无机肥除外)、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生产、销售日化用品原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职业技能培训(按批准文件核定的内容从事经营)。"

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